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随曾城管查（扣）解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年 月 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随曾城管查（扣）决字〔 〕第 号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以及于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\_\_\_随城管查（扣）延字〔 〕第 号《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决定书》），对你（单位）的有关场所、设施或物品实施了查封（扣押）。

现因 （解除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自 年 月 日起予以全部（部分）解除（详见《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）。

其中需退还你（单位）的物品，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及□身份证及复印件□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印章）□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印章）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到 （具体地点） 取回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名 称 | 数 量 | 规 格 | 型 号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